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7-08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412 号），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7,686,4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0.46 元，共募集人民币 2,799,999,963.66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 42,500,000.00 元、增值税 2,55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2,754,949,963.6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 36,62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76,9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SA20576）鉴证，自公司 2015 年第七届董事会召开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中广核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13,78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1,366.83	1,366.83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截至披露日 自筹资金已 投入金额	拟置换 金额
2	公司	年产 2.4 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2,690.39	2,690.39
3		年产 6.6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5,276.39	5,276.39
4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2,049.28	2,049.28
5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85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1,387.80	1,387.80
6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10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647.35	647.35
7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362.68	362.68
8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不超过 41,098.30	-	-
合计			-	不超过 280,000.00	13,780.72	13,780.72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综上，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780.7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广核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应了中广核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6、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对

子公司增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8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使用募集资金13,780.72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

三、 备查文件

-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SA20576）；
-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